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40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和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和技能竞赛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对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团队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激发各学院组织师生参加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旨在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造就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建设要充分考虑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专业优势。重点建设具有广泛影响力、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并把学科和技能竞赛体系固化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中。

第三条 深入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不断完善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机制与管理制度的。学校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

第二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级别与分类

第四条 学校对学科和技能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将学科和技能竞赛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级别，分别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

A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列表中的 A 类国家级赛事以及经学校研究认为符合 A 类的其他重大赛事。

B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列表中的 B 类赛事和 A 类赛事的省赛以及经学校研究认为符合 B 类的其他重要赛事。

C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列表中的 A 类赛事的校内选拔赛（学校主办的全校性 A 类赛事）。

第三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

第五条 实行学科和技能竞赛校、院二级管理。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由学校统一安排，具体事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主要职责：

1. 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审核学院参赛项目和规模。

2. 做好各项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政策。

3. 根据学科和技能竞赛专业归属，协调相关学院参赛；统筹全校综合性赛事的参赛工作。

4. 收集和整理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5. 创造条件为 A 类赛事的校内选拔赛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第六条 学院职责：

1. 执行学校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师生参加

学科和技能竞赛的年度方案（含规模、组别、保障等），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2. 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参赛的必要条件，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 A 类赛事全校范围内的选拔赛。

4. 负责推荐各具体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遴选确认指导教师和学生（含署名及排序等）；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选派责任心强、热爱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的教师担任学科和技能竞赛的指导教师，确保竞赛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5. 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作品、媒体材料、工作总结等）。

6. 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

第七条 经费保障。学校保障学科和技能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各学院多方筹措学科和技能竞赛经费。

第四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报备和审核

第八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学科建设为平台，服务于专业建设。为协调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关系，适当控制参赛规模，原则上一个专业参加 1-2 个本专业相关赛事。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关联度支撑度不高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学校原则上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范围。

第九条 每年初，各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学科优势，拟定参赛项目和规模，形成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报备材料，提交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各学院根据项目竞赛要求做好参赛工作，在赛前 1-2 个月（在确定相关信息上报参加省赛前）将单项参赛详细信息报教务处审核。没有参赛限额的 AB 类赛事，学院必须在赛前与教务处商定参赛方案和规模（少于 3 支参赛队伍的赛事由学院审核），并提供详细备案材料。赛前报备审核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填写的回执单作为参赛的唯一依据。未向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报备并通过审核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学校不予认可。

第十条 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安排。根据学科特点，学校鼓励学院申请承办 A 类赛事的校内选拔赛，并向教务处提供承办校内选拔赛的活动方案。教务处在竞赛信息发布、协调安排、奖项设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各学院承办的 A 类赛事校内选拔赛的奖项数量，教务处将依据参赛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十二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名称及相应的参赛限项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文件执行，原则上不考虑赛事项目名称下的二级目录及组别分类。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具体赛事的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参赛时间安排。指导老师带队参赛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为前提，确因参赛需要请假，必须报教务处并从严审批。

第十四条 在申报、统计过程中，如发现有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对其个人及其指导老师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禁止申报实践教学指导奖。

第五章 艺术、体育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规定

第十五条 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2019 年版）（体育、艺术类）》对于体育、艺术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目录较为宽泛，子目录较多，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相关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按照一个专业原则上参加不多于 2 个与本专业相关的赛事，确定学院总的参赛项目规模。相关学院应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安徽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研究确定具体的参赛项目，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未经教务处审核的赛事，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为确保全校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的均衡和有序开展，合理分配资源，体育、艺术类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占比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全校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总额的 1/6。若体育、艺术类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安徽省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可由学院依托相关委员会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支持。

第六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与成果转评

第十七条 按照《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30 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在 AB 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的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可转评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